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目的為提昇本校運動水準積極培養優秀運動人才，為校爭取榮譽，特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代表隊設置條件：
- 一、每週固定訓練 4 小時以上，寒暑假視需要辦理集訓。
 - 二、教練須由本校體育老師或聘請具有專長之人士擔任。
 - 三、經過體育室室務會議(以下簡稱室務會議)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通過之項目。
 - 四、代表隊之隊數，基於學校特色發展之需要，經組成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成立、解散時亦同。
 - 五、經成立之代表隊，其訓練及比賽所需經費，依代表隊經費補助原則辦理。
- 第 3 條 代表隊之成立、解散及獎懲：
- 一、成立：
 - (一) 檢具選手名冊及訓練計畫，經室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，正式組隊訓練。
 - (二) 代表隊經核定成立後，得於下一會計年度編列相關預算，以利代表隊之組訓。
 - (三) 代表隊得排定訓練時間，另因需要可選擇校外適合之訓練場地，但應以安全、方便為考量。
 - (四) 代表隊之成立應受室務會議之監督。
 - 二、解散：
 - (一) 代表隊因特殊緣故得由本室或教練申請暫時停止訓練或解散。
 - (二) 代表隊之解散，應提送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 - 三、獎懲：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第 4 條 代表隊教練之聘任、職責及獎勵：
- 一、聘任：經室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簽請核准後聘任之。
 - 二、職責：
 - (一) 負責代表隊之選拔組訓。
 - (二) 負責代表隊之參賽事宜。
 - (三) 各項參賽紀錄存體育室備查。
 - (四) 配合並協助學校舉辦之運動競賽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獎勵：
 - (一) 學校得優先參加代表隊項目之講習會或研討會。
 - (二) 為勉勵其訓練工作之辛勞，本校教師每學期每週(計 16 週)發給 2 個小時之講師標準鐘點費；校外專長教練，體恤其遠途辛勞，每學期每 2 週(計 16 週)發給 5 個小時本校講師標準鐘點費。
 - (三) 代表隊表現優異之教練，得專案簽請學校獎勵，包括記功、頒發獎狀、獎品等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